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阮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圣塘地 土地租凭协议

出租方: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阮南股份经济合作社(以下简称"甲方")

承租方: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乙方")

签订地点: 阮南宅基地治安室

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在土地租赁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,经双方平等协商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租用地块的基本概况

甲方将位于<u>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阮诵村阮南圣塘地</u>土地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。该块土地的具体面积约为 1400 平方米,土地性质:【集体土地】。

第二条 租地用途

- 1.用于搭建工人宿舍。
- 2.在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前禁止进行非农建设。若需要在该地块上进行建设,必须 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用地及报建手续,手续完善后才能进行建设,且必须做 好扬尘防止措施、安全生产措施,遵守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

- 3.1 租赁期限为 个月, 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3.2 租用期限届满时,若乙方需要继续租用地块的,应于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期申请,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租用地块(续租费用按照原有租赁费用单价的基础上加 10%执行)。若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没有继续租用地块的,则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 30 日内将租用地块归还给甲方。
- 3.3 若租用期间,因政策性原因致使租用地块被征地拆迁的,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,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的终止合同通知后 30 日内将租用地块归还给甲方。甲方按照实际租赁期间乘以单价计算出乙方实际发生的租赁费用,并将乙方多缴纳的租金在发出书面的终止合同通知后 30 日内归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租凭费用

4.1 租凭费用按照每月 **7000** 元计算,(不含税)计租。乙方承担安装自来水、电设施,垃圾清理及其费用由乙方负责,与甲方无关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- 5.1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缴交租金,由甲方开具收款凭证给乙方,五个工作日内付清。乙方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(甲方不提供发票)。
- 5.2 甲方另收水电费押金 5000 元,转入阮南股份经济社农商行账户,甲方开租地

押金收据,合同期满经检查没有欠水电费,10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回。

账号名称: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阮南股份经济合作社

银行账号: 8002000006739773

第六条 土地续租与维护

- 6.1 甲方由 2022 年 9 月 1 日继续将土地交给乙方使用, 乙方的所有员工在租凭期间不能进行违法犯罪活动, 一切意外由乙方负责。
- 6.2 租赁期间,土地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,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一切车辆按车位停放,如有乱停乱放随时终止合同。
- 6.3 乙方不得给周边群众和土地环境造成污染。

第七条 其他

- 7.1 本合同双方自盖章后生效。
- **7.1** 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方执一份,乙方执一份,居委会执一份,会 计公司执一份。

【正文止,以下为签署区】

出租方: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承租方: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

阮南股份经济合作社(公章)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 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